

王委員就中龍鋼鐵公司發生渣爆意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爐渣為煉鋼製程中高達 1650°C 環境下淬煉後之產物，中龍公司爐渣處理主要採潑地法，即將爐渣潑地經灑水冷卻及靜置後，促使爐渣破裂，再行回收以達資源化目的，此方法因發展較早且技術成熟，生產線流程簡單，廣為世界上各大鋼廠所採用。爐渣處理作業中，當隔鄰區域之冷卻水溢流或滲入時，即會造成該區域積水，若倒渣作業時地面有積水，且被熾熱爐渣所覆蓋，積水瞬間轉變成水蒸汽致體積膨脹而造成渣爆。
- 二、中龍公司為爐渣改質，降低渣爆風險，已投資 3 億餘元導入新一代之滾筒法設備，於 102 年 8 月啟用，確認具效率高、污染低及不渣爆之優點，更可降低潑地渣處理量，並於 104 年再投資第二套，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。然因第二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，潑地渣面積縮小，渣層變厚需較多冷卻水，冷卻水先行滲透至隔鄰倒渣區，致倒渣時因地面積水形成渣爆。
- 三、中龍公司近 4 年共發生 3 次渣爆事件，前二次渣爆發生時間係第一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（102 年 5、6 月），本次（105 年 3 月 8 日）則發生在第二套滾筒法設備施工期間，為防範渣爆再度發生，中龍公司已嚴格要求倒渣時鄰區禁止灑水，防止冷卻水滲透至倒渣區，且在推渣作業前確認冷卻區內無積水。
- 四、中龍公司除已提高作業管制標準及作業管理細緻化外，在技術面上，加強倒渣區間防水阻隔，及規劃廠房延伸工程增加潑地面積與區隔，另將加速完成第二套滾筒渣設備，俾降低渣爆風險。

（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，引進新興科技，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，維護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6-171）

邱委員就中央應成立專責機構，引進新興科技，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，維護居住安全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本部為提高都市更新之動能，將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進度，研議評估以適宜型態（如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公司及機構轉型的方式）設置都更專責機構，並已委外辦理「設置都市再生專責機構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果紀錄」委託專業服務案，預計於今（105）年底前提出專責機構設立評估報告及相關章程、法令草案等續參辦。

（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建築則應加強土壤液化潛能評估、強化基礎結構設計，審查監督機制也要從嚴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3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6-167）